

# 热烈欢迎、坚决拥护、积极展望

## ——香港各界支持23条立法完成

新华社记者 褚萌萌

3月19日一早，香港葵青区街坊陈大昕就打开了电视机。这名退休的金融从业者守在家中，持续关注特区立法会关于《维护国家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会议进程。晚上近7时，条例全票通过。屏幕上，议员们在议事厅内一起喝彩；屏幕外，陈大昕欣然微笑，湿了眼眶。

“回归祖国快27年，终于等到了！回想起香港的过往，很激动能够见证这一历史时刻。”陈大昕道出港人长久以来的心声，“国安才能港安，国安才能心安，相信香港的未来会更加美好！”

条例的通过，意味着香港特区顺利完成基本法第23条立法，标志着香港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取得重大进展，在新时代新征程“一国两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香港社会各界对此热烈欢迎、全力支持、坚决拥护，殷切期盼香港在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防线之后加快实现由治及兴，迎来更加繁荣稳定的美好前景。

### 热烈欢迎筑牢安全基石

“香港回归祖国近27年的历史证明，国家安全就是最大的公共利益。”特区立法会议员严刚评价，只有社会环境安全和谐，市民的利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

香港各界人士纷纷表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特区依法完成23条立法是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宪制责任的应有之义。

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发表共同声明表示，条例护国安、守“两制”，与香港国安

法及其他法律共同构成系统完善的维护国家安全法律体系，有利于保障香港居民的根本福祉及来港投资者的利益。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的共同声明指出，条例是人心所向、民心所盼之法，是保障安全繁荣、保障长治久安之法，是还清历史欠账、弥补国安漏洞之法，将进一步发挥特区普通法整体优势和制度效能。

全国政协常委、恒基兆业地产集团主席李家杰认为，立法完成可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为香港未来的发展打造更好的基础。

在此次立法中，特区政府、立法机关及社会各界的努力与协作，彰显了爱国爱港新气象。香港工联会表示，立法过程充分听取市民、团体及商会的意见，立法程序有序、高效、严谨，展现了“爱国者治港”新选制的优越性。

“相信条例会帮助香港进一步排除外部势力干扰。香港以理性平和的方式维护了安全和法治，迎来新篇章。”居港瑞士籍金融分析师安德龙说。

### 坚决拥护统筹发展与安全

保国家安全，就是保港人根本利益，就是保香港未来发展。众多人士及组织纷纷赞许条例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有利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相信香港不会再是中国的国家安全短板，将拥有安稳而光明的未来。”英籍香港资深大律师江乐士说，“港人可以集中精力提升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的地位，更积极融入粤港

澳大湾区建设。”

香港自由党表示，条例与香港国安法相辅相成，使香港社会稳定得到全面保障，为香港营造更安全的发展环境。

香港中华总商会表示，条例有效堵塞国家安全漏洞，有助于巩固和提升香港的营商环境，推动香港继续成为海内外投资者开拓内地及亚太区市场的首选落地点。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表示，条例可让香港最大程度发挥“一国两制”优势，赢取更大的发展空间。期盼各界今后聚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长远繁荣发展。

特区政府此前不断向外界阐释，立法只会打击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分子。各界坚决拥护条例尊重和保障人权，并表示会就此积极宣介。

香港民建联表示，条例充分考虑海外普通法地区的相关立法经验、香港社会各界意见以及复杂国际环境下的国家安全风险，强调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平衡，有利于全面落实“一国两制”。

“香港的安全得到保障，就能专心发展经济，创造新景象。”团结香港基金总裁李正仪认为，条例将更好保障本地及海外企业的营运，对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极具意义。

### 积极展望繁荣稳定前景

《大公报》20日社评指出：“香港大步迈向由治及兴的新征程”。社论认为，随着条例的制定实施，香港的独特

地位和优势、“爱国者治港”的强大效能、香港在国家发展中的角色都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提升和彰显。

诚如此言，香港各界对于条例通过后香港在高水平安全保障下全力拼经济、谋发展前景有着共同的信心和期许。

香港六大纪律部队先后发布声明，表示会在条例实施后全力配合其贯彻落实，积极排除国家安全风险，为香港的繁荣稳定保驾护航。

香港大律师公会表示认同特区政府履行宪制责任的重要性，深信香港法律界将继续坚守岗位服务香港。

港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教联会主席黄锦良期望特区政府尽快更新教学内容，更好培养学生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

新界乡议局代表新界海内外80万原居民及乡事组织坚定支持条例通过，助力香港顺利迈向新征程。

香港再出发大联盟呼吁各界团结一致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齐心协力抓住国家“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发展机遇，建设香港更美好的未来。

香港经民联表示，将继续发挥工商专业优势，促进国际工商界了解立法后的香港营商环境，推介香港繁荣稳定的新气象。

香港新民党号召大家“一起拼经济，共同为香港的辉煌未来努力”。

“作为与特区几乎同龄的青年，十分高兴看到条例顺利通过。”28岁的观塘区居民黄子龙说，“期盼香港拥有更加美好的明天！”

(新华社香港3月20日电)

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条例》制定过程中，特区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坚决扛起重任，坚定推进立法工作；社会各界团结一心，积极支持特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立法机关认真履职尽责，依法审议通过法案，充分彰显香港由治及兴的新气象。

立法过程中，香港特首和特区政府表现出强烈的历史担当，以“早一日得一日”的态度坚定不移推进立法，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今年1月份，香港特区政府启动立法公众咨询，发布长达80多页的咨询文件，详尽介绍了立法的目的、原则、方式和要点。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后，特区政府官员深入细致回答议员提出的上千条问题。

维护国家安全与尊重保护人权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正是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特区居民和在港其他人员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法治对象是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人，而非市民大众。法规定明确界定罪行元素，精准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提供适当的例外情

### 外交部：

## 任何对《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攻击抹黑都将以失败告终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袁帅、曹嘉玥)针对美国、英国、日本、欧盟等涉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条例》有关言论，外交部发言人林剑20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有关提问时说，任何对《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攻击抹黑都不会得逞，都将注定以失败而告终。

“中方对个别国家和机构诋毁抹黑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林剑说。

他表示，香港特区立法会全票通过《维护国家安全条例》，进一步落实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进一步筑牢香港发展的安全根基，在新时代新征程“一国两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林剑说，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法治是繁荣的基石。香港《维护国家安全

立法广泛、充分征求了香港社会各界意见，是香港广大民意的集中反映。公众咨询期内，特区政府一共收到13489份意见，其中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见的约占98.6%。特区政府筹办近30场咨询会，与各个界别的人士见面，就咨询文件的建议

进行深入详细解读。咨询会多达约3000人次参与，包括本地和国际商界、法律界、金融界、教育界、新闻界及其他专业界别等，其中绝大部分与会者表示支持立法。外国商会和企业也以不同方式表示，立法将使香港营商环境更稳定和明朗。

特区立法机关尽职尽责、严谨专业。立法会在公众咨询期成立小组委员会同步开展研究，收到特区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后，依照法定程序成立法案委员会逐条审议。审议过程全程直播、公开透明，议员与官员理性交流、良性互动，确保了审议的高质量。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顺利通过，香港由治及兴基础更加牢固，独特地位和优势更加凸显，必将谱写更加辉煌的香江篇章。



3月19日，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江湖镇，村民正在田间播种。连日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做好农机、化肥、农具等农资调运保障工作，助力今年水稻、小麦、油菜等粮食、油料作物稳产增收。朱海鹏摄(中经视觉)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领域的重大探索，也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一项基础性、前瞻性和长久性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纳入美丽中国建设任务部署。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机制建设、实施应用、监督考核和组织保障全链条制度建设体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我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 一、锚定美丽中国建设新的历史方位，深刻理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内涵

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丰富延伸。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大实践创新。从单要素分区管理向多要素综合分区管理迭代升级，生态环境分区管理的思路一以贯之，这既是国际国内实践经验证明行之有效的通行做法，更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套全域覆盖、跨部门协同、多要素综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体系，全国共划分4万余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一单元一策略”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国实践充分证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体系科学合理，可落地、可实施，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了新的政策工具。

美丽中国空间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发挥着前置性、引导性和基础性作用。我国生态系统复杂多样，生态环境空间异质性强，针对单一区域、线、点上的局部微观管理已不能满足系统性治理需求。过去通过主体功能区战略等框定了宏观

##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王金南

发展保护格局，但仍需实施更加精细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更好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质是针对我国不同区域特点，通过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集成应用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建立“绿色标尺”，强化生态环境管理的系统性和全面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厚植美丽中国建设的绿色底色。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举措。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基础保障。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精准施策、科学治污、依法管理，显著提高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水平。通过搭建便捷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逐步实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支撑形成多元共治、决策科学、机制顺畅的高效环境治理体系，有效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 二、面向美丽中国建设新要求，持续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体系

以美丽中国目标为引领，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明确了美丽中国建设的中长期目标。《意见》在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指引和框架设定下，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实践进展，提出了阶段目标。其中，“十四五”时期，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至关重要的5年，重点推进体系建设，推动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体系初步形成，制度基本建立；“十五五”“十六五”时期，是制度健全与完善阶段，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目标设计过程中与美丽中国建设愿景深度融合，保持高度协调，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以美丽中国制度建设为导向，保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工作推进战略定力。美丽中国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兼具的工作，需要以破釜沉舟的决心，推进相关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活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沿着美丽中国制度建设思路，建立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机制，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确保制度的长期延续和生命力。《意见》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保持基本稳定，在一定条件下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一是要以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前提，优先保护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依法依规、精准适用、持续稳定，不搞“急刹车、猛掉头”。二是要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年度动态更新与5年一次的定期调整。三是要以维护制度科学性、严肃性为前提，按要求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论证、备案及发布。

### 三、找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发力点，有力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建设美丽

中国示范样板。《意见》基于区域分异的生态本底、环境质量特点、经济社会规模等，因地制宜提出了支撑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的实施路径，为将我国重大战略区域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先行区提供重要保障。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风险、资源利用、产业准入等一整套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融入“一张图”“一清单”管理，实现空间上的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控，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真正发挥生态环境导向作用，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协调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守住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激发美丽中国建设内生动力。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能够有效疏通美丽中国建设的“毛细血管”，为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打通堵点、补齐短板、畅通循环，推动全社会进入良性发展轨道。《意见》提出针对不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出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规模等调控策略及导向性的环境治理要求，进行清单化管理。对重点管控单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目标，以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为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升级，有效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优先保护单元，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确保生态安全格局总体稳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支撑综合决策，深化改革美丽中国建设体制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推动环境管理服务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变，

为美丽中国制度体系、体制机制建设提供创新思路、积累实践经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前端思维和底线思维，将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资源能源利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梳理出来，立在前面。《意见》提出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评管理的重要依据，提升源头预防措施的科学性、可靠性和有效性，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留出更多空间。同时，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招商引资科学决策，指导项目精准快速落地。

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生态安全屏障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支撑政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任青海、甘肃、陕西、内蒙古等地考察时多次强调，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意见》提出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红线外的法定保护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纳入优先保护单元进行重点保护，在空间上与“三区四带”等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高度吻合。通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自然生态屏障的系统保护和修复，能够充分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筑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根基。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满足美丽中国建设核心诉求。“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标志。《意见》提出要加强与各环节要素管理的统筹衔接，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于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承载的区域特征，系统集成大气、水、土

壤、生态、声、海洋等领域环境管控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推进更科学、更系统、更精细的分区分类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的底线，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这与美丽中国建设初心相契合，旨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形成美丽中国建设合力。政策制度是美丽中国建设的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要厘清部门职责，增强各类政策协同性，夯实美丽中国建设制度基础。《意见》提出应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同。要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针对主体功能区战略明确的四类开发区域进行环境管理的细化和空间落地。与国土空间规划各有侧重，在支撑重大规划编制、优化生产力布局、指导招商引资等方面，分别在土地用途管制和环境影响评价上各自发力，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要严格落实碳达峰、污染物排放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针对性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形成美丽中国建设政策合力。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是生态环境保护和数字化建设的具体行动，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具体部署。要全力推动《意见》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问题导向、精准管控、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体系，持续推进落地应用和数字化建设，为重大政策科学决策、重大规划编制、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提供支撑，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

(作者系十四届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